

(ii) 酷派移動（作為目標公司）；及

(iii) 超多維（作為買方）

目標資產： 宇龍深圳所持有酷派移動的80%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安排，酷派移動的80%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2,000,000元

該代價乃宇龍深圳與超多維考慮到(i)酷派移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宇龍深圳在推廣酷派移動品牌方面的過往開支；(iii)酷派移動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iv)酷派移動的品牌知名度及具經驗的員工；及(v)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會錄得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188,629,000元，乃考慮到總代價與酷派移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而得出。股權轉讓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並作進一步審核。

付款安排： 股權轉讓安排項下的代價應由超多維按以下方式分兩期以銀行轉賬支付：

(i) 首期：代價的80%，即人民幣217,600,000元，應由超多維於所有首期付款條件達成或獲超多維以書面形式豁免或延期的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ii) 第二期：代價的20%，即人民幣54,400,000元，應由超多維於所有第二期付款條件達成或獲超多維以書面形式豁免或延期的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應於宇龍深圳與超多維簽立並在深圳公證處作公證後生效。補充協議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宇龍深圳、酷派移動及超多維簽立及蓋印後生效。

股東權利：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超多維及宇龍深圳有權享有以下股東權利：

- (i) 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超多維及宇龍深圳均不可將其所持有的全部酷派移動股權轉讓予任何非關聯第三方，惟受限於法律所規定或訂約方協定的補救措施。
- (ii) 倘超多維或宇龍深圳有意將其所持有的酷派移動股權轉讓予任何非關聯第三方，則轉讓的一方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另一方有權優先及按比例以相同條件購買上述股權。倘於收到上述通知後30日內，該優先購買權未有獲行使，則轉讓一方有權按原定計劃轉讓上述股權。
- (iii) 儘管有上述權利，倘超多維有意直接或間接將其所持有的酷派移動股權轉讓予任何非關聯第三方，則宇龍深圳有權選擇是否按比例與超多維一起轉讓其所持有的酷派移動股權。倘宇龍深圳有意但未能作出有關轉讓，則超多維不得擅自轉讓其所持有的酷派移動股權。
- (iv) 倘競爭對手取得對酷派移動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交叉許可協議應予即時終止。酷派移動、宇龍深圳及有關競爭對手應就交叉許可協議的內容及存續進行友好協商。然而，若酷派移動成為上市公司，則該條文不再具約束力。

倘由宇龍深圳發起而轉讓其所持有的酷派移動股權，則宇龍深圳不得單方面終止交叉許可協議。倘並非由宇龍深圳發起，但宇龍深圳轉讓其所持有的所有酷派移動股權，則交叉許可協議應予同時間終止。

- (v) 除非先取得宇龍深圳書面同意，並獲宇龍深圳認可的估值師估價，否則酷派移動（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利用非貨幣資產來增加其註冊資本。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由宇龍深圳與超多維達成共識而終止，而該共識的書面協定應交由深圳公證處作公證。

補充協議可以下列方式終止：

- (i) 由訂約方達成共識而終止；
- (ii) 倘於補充協議簽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期付款條件或第二期付款條件未有達成，則可由任何一方即時終止；或
- (iii) 倘超多維延遲支付股權轉讓的代價超過十個工作天，則可由宇龍深圳終止。

有關酷派移動的資料

酷派移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移動智能裝置，其中包括智能移動電話及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專注於高端及時尚移動電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酷派移動於本公告日期由宇龍深圳全資擁有，並運營管理本集團旗下「ivvi」時尚手機品牌。

酷派移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36,121,000元及人民幣151,371,000元。酷派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907,000	24,348,500	61,222,6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907,000	24,355,000	61,368,000

股權轉讓安排項下代價的應用

宇龍深圳將收取的股權轉讓安排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2,000,000元，將由宇龍深圳用作經營其核心業務、開發新系列智能移動電話產品及市場拓展。

訂立股權轉讓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股權轉讓安排將可使本集團能夠專注調整其產品結構，並可望改善酷派移動的營運和有利酷派移動進軍智能硬件市場。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無線通訊領域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的無線通訊科技，並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營運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宇龍深圳

宇龍深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營運，以及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宇龍深圳主要向中國企業、政府部門及手機營運商與個人消費者供應其酷派產品。

超多維

超多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其中包括）移動電話三維技術及立體影像的智能硬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超多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競爭對手」	指	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酷派移動」	指	深圳市酷派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宇龍深圳擁有100%權益
「交叉許可協議」	指	宇龍深圳與酷派移動之間有關知識產權交叉許可的現有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簽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宇龍深圳根據股權轉讓安排向超多維出售酷派移動的80%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宇龍深圳與超多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就股權轉讓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安排」	指	宇龍深圳、酷派移動與超多維訂立的股權轉讓安排，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付款條件」	指	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酷派移動80%股本權益的首期代價的付款先決條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付款條件」	指	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酷派移動80%股本權益的第二期代價的付款先決條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多維」	指	深圳超多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宇龍深圳、酷派移動與超多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宇龍深圳」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賈躍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賈躍亭先生、蔣超先生、劉弘先生、劉江峰先生、李斌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